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等政策的最新要求，有利于在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修改《分红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分红管理制度》的修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等政策的最新要求，有利于在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修改《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2013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 6,000 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 2013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 6,000 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

#### 四、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 2014 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1、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2014 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行为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寇文正

尹晓冰

尚志强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